



# 管理文件

中国民用航空局机场司

---

编 号:MD-CA-2014-01

下发日期:2014年8月29日

# 民航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

# 民航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民航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的管理,保证标准编制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管理办法》、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民用航空标准化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航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的立项、制定和修订、审批、发布、日常管理和复审等工作。

民航工程建设行业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是指涉及民用机场选址、(预)可研、总体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及维(养)护、试验检测、监理、质量验收等建设全过程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规定和指南等。

**第三条** 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

强制性标准是指对民航建设工程中直接涉及安全、质量、资源节约和其他公众利益的限值、控制性技术提出要求或规定的标准。

强制性标准以外的标准为推荐性标准。

**第四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机场司(以下简称机场司)负责标准的具体管理工作。

## 第二章 标准的立项

**第五条** 标准申报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向机场司提交下一年度标准申报项目。

**第六条** 机场司根据申报情况,结合工作重点提出下一年度标准编制支持目录。列入标准编制支持目录的,机场司向申报单位下达编制任务通知。

**第七条** 符合标准编制支持目录的申报单位,应当按照《民航专业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以及财务司每年度公布的民航专业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进行项目申报。

**第八条** 纳入民航预算的项目,由机场司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任务合同书。项目经费按民航局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完成时间不迟于编制任务通知中要求的时间。

## 第三章 编写单位及人员要求

**第九条** 编写单位包括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编写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承担过与该标准有关的技术工作,业绩良好;
- (三)能够确保标准质量,并按计划完成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

**第十条** 主编单位是指主持标准制定和修订工作的单位。标准制定和修订实行主编单位负责制。主编单位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技术优势,有能力组织解决标准制定和修订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二)能够选派出实践经验丰富、技术水平较高、组织能力较强的本单位在职技术人员担任主编;

(三)能够保障提供标准制定和修订所需的人员和技术条件;

(四)承担不少于标准总章数 40%的编写工作。

**第十一条** 主编单位应当承担下列主要工作:

(一)组织成立编写组、确定主编,负责项目的进度和质量控制;

(二)负责标准编制经费的管理;

(三)负责标准发布后的日常管理工作;

(四)参与有关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五)承担机场司交办的有关标准制定和修订工作的其他任务。

**第十二条** 主编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从事与该标准有关技术工作十年以上经验;

(二)具有正高级或五年以上高级技术职称;

(三)熟悉国家技术经济等有关政策,并具有较强的书面表达和组织协调能力;

(四)能够保证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进行标准制定和修订工作。

**第十三条** 主编应当承担下列主要工作:

(一)组织并主持编写组工作会议;

(二)组织协调参编人员工作分工;

(三)负责制定和修订工作总体进度和质量;

(四)负责标准制定和修订各阶段统稿工作;

(五)负责各审查阶段的总体汇报工作;

(六)负责标准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参编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从事与该标准有关技术工作五年以上经验;

(二)具有三年以上中级技术职称;

(三)具有与所承担标准编写内容有关的专业特长和优势,发表过相关论著、获得过专利或具备相关的科研经历;

(四)具有较强的书面表达能力;

(五)能够保证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加编写工作。

**第十五条** 参编人员应当承担下列主要工作:

(一)参加编写组工作会议;

(二)执笔起草不宜少于一章的标准条文及条文说明,并保证编写质量和进度;

(三)服从主编对标准制定和修订工作的总体要求。

**第十六条** 主编单位通常为1个。参编单位数量应当根据标准内容和工作量确定,不宜多于6个。前言中署名的参编人员一般不应超过12个,工作分工应当按章节顺序说明。

## 第四章 审查人员

**第十七条** 审查人员应当具有广泛代表性和技术权威性,通

常由该标准主审人员、相关专业专家和标准使用单位的代表组成，人数应当不少于9名。编写组成员不得作为审查人员。

**第十八条** 主审人员为机场司确定的标准制定和修订工作审查人员。主审人员应当参加并主持各阶段的审查工作并独立提出审查意见。主审人员不超过2个，名单应当在前言中单独列出。

**第十九条** 主审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支持标准审查工作，保障其必要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主审人员的工作费用由主编单位承担。

## **第五章 标准的制定**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条** 标准编制分为大纲制定、初稿编写、征求意见、送审、总校、报批发布六个阶段。

### **第二节 大纲制定**

**第二十一条** 主编单位应当在任务下达一个月內开展启动工作，内容包括：

(一) 成立编写组，确定参编单位，商定编写组成员组成和分工，明确工作纪律；

(二) 建立标准制定和修订的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

(三) 学习有关标准化文件；

(四) 研究起草标准大纲，包括制定或修订的目的和意义，编制原则，主要章节结构及其内容要点，专题研究或测试验证内容，调研的内容、方式和范围，工作进度计划，编写组成员及分工，提交

的成果,经费使用计划等。

**第二十二条** 主编单位应当在任务下达两个月内向机场司报送:

(一)标准大纲送审稿;

(二)标准大纲审查方案,包括项目名称,审查时间、地点、方式的建议,参加审查的部门及人员建议等。

**第二十三条** 对于技术复杂的标准,应当对标准大纲进行审查。标准大纲由主审人员审核同意后,机场司负责组织并主持标准大纲审查工作。审查重点包括:

(一)标准制定和修订的指导思想、原则及工作方法;

(二)需调研的主要问题及调研方法、数量和范围;

(三)需测试验证的项目、数量和方案;

(四)标准的框架结构;

(五)标准的适用范围;

(六)标准各章节修订意见或建议;

(七)标准工作进度计划;

(八)标准编写组人员组成及分工。

**第二十四条** 标准大纲审查工作应当形成工作纪要,内容包括:

(一)审查意见和建议,包括不同意见以及遗留问题;

(二)标准编写组人员组成及分工;

(三)审查人员名单和参会人员名单。

**第二十五条** 主编单位应当根据标准大纲审查意见,在审查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组织对标准大纲进行修改完善。修改后的标准大纲应当视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并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

### 第三节 初稿编写

**第二十六条** 编写组应当按照审定的标准大纲,并结合必要的调研、测试验证和专题论证工作等编写标准初稿,并同步编写相应的条文说明。

**第二十七条** 初稿完成后,由主编单位组织标准初稿审查并形成审查工作纪要。编写组全体成员均应当参加初稿审查。编写组应当根据标准初稿审查意见对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及其条文说明。

###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二十八条** 征求意见稿由主审人员审核同意后,主编单位应当向机场司行文报送:

- (一) 征求意见稿及其条文说明;
- (二) 初稿审查工作纪要。

**第二十九条** 机场司负责组织标准的征求意见工作。征求意见的范围应当具有广泛代表性,期限不少于一个月。

**第三十条** 主编单位应当整理汇总反馈意见,并逐条提出处理意见。对其中有重大争议的问题,主编单位应当报送机场司,由机场司组织专家论证并视情进行补充调研、测试验证等。

## 第五节 送 审

**第三十一条** 编写组应当根据所征求的意见,修改征求意见稿形成送审稿及其条文说明。由主编单位向机场司行文报送:

(一)送审报告,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主要验证、论证、调研的内容及结论,重点内容确定的依据,与相关的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水平的对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

(二)送审稿及其条文说明;

(三)对其他有关现行标准的修订建议;

(四)测试验证报告;

(五)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

(六)送审稿审查方案,包括项目名称,审查时间、地点、方式的建议,参加审查的部门及人员建议等。

**第三十二条** 机场司组织并主持标准审定工作。编写组全体成员应当参加审定。审定重点包括:

(一)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

(二)对有关反馈意见的处理是否适当;

(三)是否符合相关的技术要求;

(四)是否与现行相关标准相协调;

(五)是否达到了任务书的要求;

(六)语言表达是否清晰、准确。

**第三十三条** 标准审定工作应当形成专家组审查意见,内容包括:

- (一)送审稿是否达到任务书和编制大纲的要求；
- (二)对送审稿的总体评价；
- (三)对标准各章节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 (四)对有分歧意见的倾向性处理意见；
- (五)审查人员及其他主要参与审定工作人员名单。

## 第六节 总校

**第三十四条** 编写组根据审定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总校稿及其条文说明,经主审人员审核同意后,主编单位应当组织出版单位代表、主要审查人员、编写组成员等进行总校。

**第三十五条** 总校时,应当对总校稿及其条文说明逐条审核,对正文及条文说明语句的逻辑性、用词用语和符号代号的准确规范以及前后是否一致性等进行修改和统稿,对用图用表的规范性进行修改和统稿。总校后应当形成纪要。

## 第七节 报批和发布

**第三十六条** 编写组应当按总校修改意见对总校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及其条文说明。由主编单位向机场司行文报送:

- (一)报批稿及其条文说明；
- (二)对其他有关现行标准的修订建议；
- (三)标准日常管理人员及其联系方式。

**第三十七条** 标准由民航局批准、发布。

**第三十八条** 标准的出版发行应当按国家和民航局有关规定

执行。

## 第六章 标准的修订

**第三十九条** 现行标准条文属于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进行修订:

- (一) 部分规定已制约科学技术新成果的推广应用;
- (二) 部分规定经修订后可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环境效益;
- (三) 部分规定有明显缺陷或与相关标准相抵触;
- (四) 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需对现行标准作补充;
- (五) 出现其他需要对现行标准进行修订的情况。

**第四十条** 各民航管理部门、民航工程建设单位和社团组织均可采用书面形式向机场司提出现行标准修订建议,并说明修订的理由和依据。

**第四十一条** 机场司负责组织审查修订建议,确定修订项目并下达任务。修订工作原则上由主编单位承担,也可由具有相关专业技术优势的单位承担。

**第四十二条** 标准的修订可分为标准的全面修订和标准的局部修订。

标准的全面修订是指对现行标准进行全面、系统地修改、补充和完善。标准的局部修订是指对现行标准个别条文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

**第四十三条** 标准的全面修订程序按本办法第五章的规定执行。标准的局部修订可视技术复杂程度分为初稿编写、征求意见、送审和报批发布四个阶段,各阶段工作内容和要求可按本办法第五章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对标准的局部修订以标准修订案的形式发布。

**第四十五条** 标准的修订工作如需立项,按本办法第二章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标准的日常管理

**第四十六条** 机场司负责标准的管理和解释。对涉及标准具体技术内容的,可由标准主编单位或技术委托单位出具解释意见。

**第四十七条** 主编单位负责标准的日常管理工作,承担标准日常管理组的技术支撑和保障工作。

**第四十八条** 标准日常管理人员由主编单位推荐产生,组长应当由主编担任,其他人员由2~3名标准编写组成员组成。标准日常管理人员应当承担下列职责:

(一)负责起草标准具体技术条款的解释并建立台账,记录汇总有关问题及答复;

(二)搜集和汇总标准实施中的问题和建议、国内外相关工程实践经验、国内外相关标准和科研成果等信息资料;

(三)向主编单位提出标准全面修订或局部修订建议;

(四)定期向机场司提交工作报告。

**第四十九条** 标准日常管理人员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应当在前言中说明。

**第五十条** 申请标准解释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人应当提供真实身份、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

## 第八章 标准的复审

**第五十一条** 民航工程建设标准的复审,一般在标准实施后每五年进行一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复审:

- (一)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政策不一致;
- (二)所引用或相关技术标准进行了重大修改;
- (三)重大突发性事件、自然灾害、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发生后需要的;
- (四)标准实施中有重要反馈意见的。

**第五十二条** 复审工作由机场司列入标准制定和修订项目年度计划。复审工作可由标准主编单位或具有相关专业技术优势的单位承担。拟承担单位应当向机场司提出复审工作申请。机场司确定复审承担单位并下达任务通知。

**第五十三条** 复审工作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汇总分析标准日常管理工作中反馈的意见;
- (二)就标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寄发征求意见函及问卷,一般不应当少于10个单位,同时不少于9名专家;
- (三)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召开征求意见会;

(四) 组织召开标准复审报告审查会。

**第五十四条** 复审应当逐章审查下列内容：

(一)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一致；

(二) 与国家有关质量、安全、卫生及环境保护等政策是否一致；

(三) 与相关标准是否协调；

(四) 技术指标是否与当前民航工程建设的需求相适应；

(五) 技术指标是否能反映当前民航工程建设的实践经验和行业技术发展水平。

**第五十五条** 复审承担单位应当在任务下达六个月内完成复审工作,并行文向机场司报送复审报告,复审报告应当包括：

(一) 复审任务的来源；

(二) 复审过程中所做的主要工作；

(三) 标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四) 标准复审结论与建议(全面修订、局部修订、继续有效、废止)。

##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民航局机场司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